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12 日第 534/E407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土地工務運輸局認同和尊重審計報告的意見，並會認真檢討，作為日後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的借鑑。報告公布後，局內已成立跟進小組，認真分析審計報告的建議及檢討現行機制，以善用公帑和提升效率為目的，全力做好公共工程的項目管理工作，遵從三公一廉的工作規範，以嚴謹態度跟進每項公共工程。同時藉檢討內部工作流程，檢視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程序和方法，評估其合適性、效率及效益，持續評估是否有優化空間，提升公共工程的執行效率及加強監管工作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還將採取下列改善措施，包括：適時處理延長工期的申請，改善行政工作；妥善執行工程接收程序，使之合乎規範，進一步保障公共利益。同時，會更嚴格監督監察公司等外判單位的工作，要求監察單位嚴格執行規定的監察工作範圍及相關詳細內容，一旦發現監察單位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，將按照有關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，甚至解除合同。倘若因可歸責於監察單位的原因而影響工程，須由監察單位負責所引致的損失。政府亦會持續優

6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化和完善監察制度，以提高監督的效力及各單位的實際工作成效，確保公共工程的整體質量。

此外，土地工務運輸局、建設發展辦公室、運輸基建辦公室等部門正共同就評標工作進行檢討，特別對於在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下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的做法，政府會在現有的法律基礎上，開展研究引入的可行性，若為可行，不排除會在未來的公共工程施工合同內容中標明有關責任及罰則，促使承建商對其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起正面推動作用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